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李德桂、魏树华、李根森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4）第 10 号

李德桂、魏树华、李根森：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盾退”）全资子公司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经电商”）于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，通过伪造大量客户和商户的业务合同、业务对账单、询证函回函等，在自主开发的汇生活系统、EPAY 系统上虚构发码数据和消费数据等方式，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。中经电商 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137,929,418.22 元、164,709,504.62 元、79,115,644.30 元，占蓝盾退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6.22%、7.22%、4.12%；分别虚增利润总额 137,929,418.22 元、164,709,504.62 元、79,115,644.30 元，占蓝盾退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26.79%、33.74%、8.33%。上述行为导致蓝盾退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、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

李德桂于 2012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蓝盾退董事会秘

书、副总裁，魏树华于 2009 年至 2020 年 3 月先后任蓝盾退财务总监、副总裁，李根森于 2019 年 7 月至今任蓝盾退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未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我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负有责任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 年 1 月 12 日